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拟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经认真审议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基于当前资本市场整体情况、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改变等诸多因素,经与多方沟通后的审慎决策。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洪觉慧

罗贵华

李 宁

2017 年 2 月 24 日